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傳 真：082311466
承 辦 人：丁股書記官蔡翔雲
聯絡方式：082327361轉225

受文者：債務人李正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院弘111司執助丁字第8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件程序終結，惟依說明二之原因，臺端仍不得處分如附表不動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84號債權人賈奉華與債務人李正豐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係調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助字第28號假扣押保全執行卷進行。
- 二、本件雖債權人撤回執行。但因上開保全事件，仍繼續查封。

正本：債務人李正豐
副本：債權人賈奉華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助字000084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正豐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83	6589.28	100000分之12610
	備考						
2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7-1	4771.99	100000分之12610
	備考						
3	金門縣	金城鎮	水頭		299	427.8	100000分之12610
	備考						

